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285	2,700	10,573	8,893
銷售成本		(1,665)	(1,352)	(5,381)	(4,331)
毛利		1,620	1,348	5,192	4,562
其他收益	3	490	201	1,690	3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79)	(1,011)	(2,575)	(2,684)
行政費用		(3,513)	(4,636)	(12,099)	(12,978)
經營虧損		(2,482)	(4,098)	(7,792)	(10,790)
融資成本	4	-	(1,530)	(796)	(4,702)
除稅前虧損		(2,482)	(5,628)	(8,588)	(15,4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	-	(59)	(11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0)	(5,628)	(8,647)	(15,611)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8	-	(3,207)	10,341	(8,210)
期內(虧損)/溢利		(2,480)	(8,835)	1,694	(23,82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8)	(8,313)	1,255	(25,560)
非控股權益		(2)	(522)	439	1,739
		(2,480)	(8,835)	1,694	(23,82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78)	(5,612)	(8,678)	(15,727)
已終止業務		-	(2,701)	9,933	(9,833)
		<u>(2,478)</u>	<u>(8,313)</u>	<u>1,255</u>	<u>(25,560)</u>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4)	(0.028)	(0.015)	(0.0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13)	0.017	(0.049)
		<u>(0.004)</u>	<u>(0.041)</u>	<u>0.002</u>	<u>(0.127)</u>
期內(虧損)/溢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4)	(0.028)	(0.015)	(0.0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13)	0.017	(0.049)
		<u>(0.004)</u>	<u>(0.041)</u>	<u>0.002</u>	<u>(0.127)</u>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2,480)	(8,835)	1,694	(23,8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8)	571	(3,429)	(2,21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差額	-	-	(20,249)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98)</u>	<u>(8,264)</u>	<u>(21,984)</u>	<u>(26,03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81)	(7,946)	(21,803)	(27,296)
非控股權益	(217)	(318)	(181)	1,261
	<u>(3,198)</u>	<u>(8,264)</u>	<u>(21,984)</u>	<u>(26,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981)	(5,765)	(9,050)	(15,750)
已終止業務	-	(2,181)	(12,753)	(11,546)
	<u>(2,981)</u>	<u>(7,946)</u>	<u>(21,803)</u>	<u>(27,2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25,904	19	222,528	8,495	28,609	(403,489)	35,151	152,851	188,002
期內虧損	-	-	-	-	-	-	-	-	(25,560)	(25,560)	1,739	(23,8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36)	-	-	-	-	-	(1,736)	(478)	(2,2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6)	-	-	-	-	(25,560)	(27,296)	1,261	(26,03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646	10,726	-	-	-	-	-	-	-	11,372	-	11,372
股份發行開支	-	(116)	-	-	-	-	-	-	-	(116)	-	(116)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	31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232	-	-	232	-	2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41	128,187	31,713	24,168	19	222,528	8,727	28,609	(429,049)	19,343	154,143	173,4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期內溢利	-	-	-	-	-	-	-	-	1,255	1,255	439	1,6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809)	-	-	-	-	-	(2,809)	(620)	(3,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249)	-	-	-	-	-	(20,249)	-	(20,2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058)	-	-	-	-	1,255	(21,803)	(181)	(21,984)
配售後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	-	-	-	14,000	-	1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31)	-	-	-	-	-	-	-	(531)	-	(531)
公開發售	8,881	60,514	-	-	-	-	-	-	-	69,395	-	69,39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193	39,214	-	-	-	(21,790)	-	-	-	19,617	-	19,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	(28,609)	215,008	-	(147,492)	(147,4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65	239,634	31,713	546	19	14,339	-	-	(241,285)	62,231	4,795	67,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墓園業務集團已出售，而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維持呈報一致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391</u>	<u>4,182</u>	<u>10,573</u>
經營溢利／(虧損)	<u>160</u>	<u>(3,216)</u>	<u>(3,056)</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736)
融資成本			<u>(7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58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139</u>	<u>2,754</u>	<u>8,893</u>
經營溢利／(虧損)	<u>500</u>	<u>(4,428)</u>	<u>(3,928)</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6,862)
融資成本			<u>(4,7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5,492)</u>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u>3,285</u>	<u>2,700</u>	<u>10,573</u>	<u>8,893</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租金收入	105	105	315	210
雜項收益	<u>385</u>	<u>96</u>	<u>1,375</u>	<u>100</u>
	<u>490</u>	<u>201</u>	<u>1,690</u>	<u>310</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	1,455	721	4,477
—可換股債券	—	75	75	225
	—	<u>1,530</u>	<u>796</u>	<u>4,702</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	(2,478)	(5,612)	(8,678)	(15,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虧損)／溢利	—	(2,701)	9,933	(9,833)
	<u>(2,478)</u>	<u>(8,313)</u>	<u>1,255</u>	<u>(25,56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690,606</u>	<u>200,818</u>	<u>592,788</u>	<u>200,81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

由於墓園業務集團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047	3,064	22,992
開支	-	(8,750)	(4,521)	(33,860)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	(3,703)	(1,457)	(10,868)
稅項抵免	-	496	144	2,658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3,207)	(1,313)	(8,2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8,59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 儲備	-	-	20,249	-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	(3,207)	10,341	(8,210)

(b) 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35
無形資產	15,743
墓園資產使用權	240,022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3,270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14,2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8
	<hr/>
	443,177
應付貿易賬款	(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9)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83)
其他借貸	(40,124)
	<hr/>
	(137,7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5,422
非控股權益	(147,492)
	<hr/>
	157,930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 (附註)	(11,360)
	<hr/>
	146,570
減：代價	(137,97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595)
	<hr/>

附註： 本公司向EIHI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I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的興建工程及二零一二年的翻建工程。Forrex為持有EIHI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I任何墊款。

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買方，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EIHI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債務轉讓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保留集團之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總收入約為10,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93,000港元增加18.89%。

毛利由約4,562,000港元增長至約5,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9.11%，較去年同期約51.30%輕微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310,000港元增至約1,69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從買方收取之管理費(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57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684,000港元大致相同。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為12,09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2,978,000港元大致相同。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為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02,000港元減少83.07%。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5,611,000港元)。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之收入約為3,0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016,000港元減少88.14%。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墓園業務,致使本期間入賬之已產生銷售額部份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開支約為4,521,000港元。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8,2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墓園業務後撥回匯兌儲備至收益表約20,200,000港元,惟被出售墓園業務虧損約8,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1,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3,821,000港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計及撥回匯兌儲備至收益表約20,200,000港元,惟被上述出售墓園業務虧損約8,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後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部分抵銷。

經營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多項因素令本集團難以實行發展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目的為減低本集團現有借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墓園業務之期內分部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前)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提供殯葬相關服務。本公司正在按照下列措施實行計劃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 (1) 通過現有行業網絡拓展本地及國際殯葬業市場及產品線以提高收入。
- (2) 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如永恆晶石(「永恆晶石」))及定制的殯葬服務以提高利潤率;及
- (3) 減少營運成本。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產淨值應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籌集約83,000,000港元資金作為未來發展殮葬業務以及其他未來可能確定的商機之資本。

經營回顧－香港

殮儀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香港殮葬服務錄得收入約3,23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25,000港元增加45.44%。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初發展殮儀服務自營業務網絡。有關轉變產生較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其於期內產生之較低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反映。自此之後，營銷及推廣工作集中於網絡合作及網上行銷。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殮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期內更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殮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29,000港元)。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殮葬服務將為傳統殮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經營回顧－中國

殮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殮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6,39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139,000港元大致相同。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期內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人們財富增長，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然見到成本削減措施之裨益已於二零一五年有所體現。憑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本集團預料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已籌集現金約83,000,000港元的集資活動的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及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殯葬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將利用可用現金盈餘於殯葬及其他業務行業尋求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以創造可觀的股東價值。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011,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21.65%
	個人	2	<u>1,800</u>	<u>1,052,820</u>	<u>1,054,620</u>	<u>0.15%</u>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21.80%</u>
唐才智先生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17.42%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	119,636	119,636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尚未 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 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羅宜敏先生	47,854	-	-	-	47,854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3.661港元
	71,782	-	-	-	71,78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435,659	-	-	-	1,435,659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尚未 行使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尚未 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 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 港元
僱員	1,387,806	-	-	-	1,387,80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 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 港元
僱員	1,028,891	-	-	-	1,028,89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 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 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 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 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 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 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 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 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 港元
小計	9,014,619	-	-	-	9,014,619			
總計	10,450,278	-	-	-	10,450,2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21.65%
	個人權益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5%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21.80%</u>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7.42%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4.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